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晋农〔2022〕82号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拟上报 2022 年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“五千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19〕2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福建省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农质监函〔2019〕487号）、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作办理通知单编号：FZ2022N00013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拟上报福建弥高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为 2022 年省级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单位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提出（电话 0591-83640440）。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3 月 2 日